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06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0640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二十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
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第二十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初賽收件及線上報名日期：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3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初賽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
1、本比賽一律採線上報名書面審核，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方式，寄至「502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28號芬園國小教務處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彰化縣第20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
2、因應芬園國小門禁管理需求，不開放親自送件與現場收件，請以學校為單位郵寄參賽作品。

（三）收件注意事項：

教務處 收文:115/01/07



1、參賽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請逕至芬園國小網頁選單「第二十屆縣長盃書法比賽報名」

(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)繕打報名資料，須完成網路填報程序及送交作品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

2、由學校承辦人統一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繕打並列印出「報名表」及「參賽作品清冊」，於作品背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，將「參賽作品清冊」逐級核章後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，作品若無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將不予評選。

(四)決賽日期：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。

(五)比賽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—上午8時30分至10時。

2、第二場次：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(六)各組決賽前三名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，第一名1位禮券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元，第二名2位禮券各1,000元，第三名3位禮券各800元。

三、倘有旨揭比賽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芬園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49-2522208分機1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